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01400279號

附件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及附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原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四點第八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內容及名稱，以提升該服務之效益(自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，實施前仍依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辦理)。

(二)修正第六點第九款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師資格(符合本款規定資格者，自公告日起即可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)。

(三)新增第八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之檢驗檢查服務資格限制(本新增規定，自一百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)。

(四)修正第十點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後，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，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。

(五)修正第十二點執行乳房攝影巡迴篩檢之醫療機構，無執行



乳房攝影篩檢陽性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能力，需與具複檢及確診能力之醫療機構合作簽訂合約，並訂定後續轉介、資料回報流程，報當地衛生局同意後辦理；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本署不予核付費用。

(六)修正第十九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時，應告知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。

(七)修正第二十二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公、私立長期照護機構及安養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有條件提供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之規定（自公告日起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即可依本點之規定，提供符合本點規定之住民既有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）。

(八)附表一修正：

- 1、兒童預防保健檢查之「髖關節篩檢」增列於第三次身體檢查項目。
- 2、孕婦產前檢查調高各次補助金額，及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對象原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為低收入戶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擴大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。
- 3、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補助金額由九十元提高至一百三十元。
- 4、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由七十元提高至一百三十元。
- 5、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增加民國五十五年(含)以後出生終身一次B、C型肝炎篩檢服務。

(九)附表四：修正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名稱及檢查項目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登載於本署網站「衛生法令查詢系統」之行政規

則、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「一般民眾」網頁/健保醫療服務/民眾健康照護指南/預防保健及本署國民健康局網站/健康主題專區/預防保健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若有疑義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聯絡窗口電話如下：

(一)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：(04)22550177分機431蔣小姐。

(二)孕婦產前檢查：(04)22550177分機435宋先生。

(三)癌症篩檢：

1、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：(02)29978616分機331陳小姐

2、乳房攝影：(02)29978616分機322羅小姐

3、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：(02)29978616分機316鍾小姐

4、口腔黏膜檢查：(02)29978616分機312王小姐

(四)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：(04)22550177分機411洪小姐。

(五)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：(04)22550177分機521王小姐。



署長 邱文達 出國  
副署長 江宏哲 代行

